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1,42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97.6%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14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142.8%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0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66港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0.10港仙)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或「回顧期」)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或「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23,913	720,781
銷售成本		(1,282,844)	(662,672)
毛利		141,069	58,109
其他收入	4	4,925	1,5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509)	(1,00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1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708)	(25,886)
行政開支		(43,388)	(25,355)
融資成本	5	(4,453)	(2,996)
除稅前溢利	6	46,020	4,377
所得稅開支	7	(9,794)	(1,187)
期內溢利		36,226	3,1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9	(9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36,555	2,27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6,553	960
– 非控股權益		9,673	2,230
		36,226	3,190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		26,892	39
– 非控股權益		9,663	2,232
		36,555	2,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2.66 港仙	0.10 港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54	63,843
使用權資產		71	816
投資物業	10	51,000	51,000
無形資產		20,344	22,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256
遞延稅項資產		6,683	7,743
		<u>140,352</u>	<u>146,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440	229,265
貿易應收賬款	11	514,902	499,34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3,282	57,486
可收回所得稅		-	1,259
銀行結餘、受限制結餘及現金		151,446	95,039
		<u>971,070</u>	<u>882,3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98,120	188,90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1,015	33,779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76	921
銀行借貸		502,058	478,779
應付所得稅		9,094	1,639
		<u>750,363</u>	<u>704,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707</u>	<u>178,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059</u>	<u>324,503</u>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010</u>	<u>3,009</u>
		<u>3,010</u>	<u>3,009</u>
資產淨值		<u>358,049</u>	<u>321,4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u>310,306</u>	<u>283,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306	293,414
非控股權益		<u>37,743</u>	<u>28,080</u>
總權益		<u>358,049</u>	<u>321,4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本集團現有以
下兩個經營分部：

- (a) 數碼存儲產品；及
- (b) 通用元件。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數碼存儲產品	1,135,513	487,288
通用元件	288,400	233,493
	1,423,913	720,781
分部業績		
數碼存儲產品	109,153	30,368
通用元件	31,916	27,741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41,069	58,109
其他收入	4,925	1,512
融資成本	(4,453)	(2,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9)	(1,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4)	(1,056)
無形資產攤銷	(2,335)	(39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509)	(1,00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16)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638)	(47,964)
除稅前溢利	46,020	4,377
所得稅開支	(9,794)	(1,187)
期內溢利	36,226	3,190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除外)的地理位置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位置以及無形資產所分配的經營所在位置。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414,654	224,7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57,302	494,493
其他	51,957	1,572
	1,423,913	720,781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4,624	105,867
中國	29,045	32,266
	133,669	138,133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分部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數碼存儲產品	252,586	116,041
客戶B	數碼存儲產品及通用元件	不適用*	77,998

* 有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6	321
租金收入	720	720
佣金收入	1,964	-
雜項收入	2,005	471
	<u>4,925</u>	<u>1,51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1,461	298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2,970	2,64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2	51
	<u>4,453</u>	<u>2,99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82,759	662,523
存貨撇減	85	149
核數師酬金	7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9	1,8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64	1,056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	2,335	392
匯兌虧損淨額	47	23
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開支	572	575
佣金費用	18,984	18,793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1,197	1,1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8,603	15,9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1	863
—膳食及福利	536	1,082
	<u>536</u>	<u>1,082</u>

員工成本約9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878,000港元)計入研發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07	1,805
中國稅項	1,396	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62	—
	<u>8,765</u>	<u>1,888</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1,029</u>	<u>(701)</u>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u>9,794</u></u>	<u><u>1,187</u></u>

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的相關規定，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含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間享有此項所得稅優惠待遇。

8.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26,553</u></u>	<u><u>960</u></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00,000,000</u></u>	<u><u>1,000,000,000</u></u>

以上呈列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51,000	51,700
公平值調整	-	(7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00</u>	<u>51,000</u>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64,367	530,304
減：減值撥備	(49,465)	(30,9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902</u>	<u>499,348</u>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1,574	146,784
31至60日	127,619	138,844
61至90日	102,345	109,901
90日以上	<u>112,829</u>	<u>134,775</u>
減：減值撥備	(49,465)	(30,956)
	<u>514,902</u>	<u>499,34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業務結餘為掛賬形式，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月度報表後12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860	1,585
應收利息	1,566	1,566
應收貸款	3,900	5,569
向一名客戶的無抵押墊款(附註i)	34,531	-
採購按金(附註ii)	46,603	34,101
水電及其他按金	1,004	1,190
預付開支	3,489	2,3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256
建議收購業務的按金(附註iii)	9,329	11,123
	103,282	57,74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103,282)	(57,48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	256

附註：

- (i) 結餘指為購買商品而向客戶的墊款。該等款項為免息，自墊款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報告期末後已結清大部分餘額。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採購按金約27,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78,000港元)以獨立第三方簽立的擔保作為抵押，並按每月1.25%的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指可退還按金結餘約9,3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2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擁有人(「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契據訂立日期起生效。賣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根據買賣協議及終止契據的規定向本集團退還可退還按金。董事認為，由於已收到可行的還款計劃，因此無需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4,789	110,687
31至60日	47,977	66,957
61至90日	13,700	7,925
90日以上	11,654	3,339
	<u>198,120</u>	<u>188,908</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半導體和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從事數碼存儲產品和通用電子元件的供應，並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專注於識別、採購、銷售和分銷由上游品牌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予中國及香港的科技、媒體及通訊行業的下游製造商。

於回顧期內，半導體市場需求激增，越來越多客戶尋求建立更具彈性的本地供應鏈或在具競爭力的技術上自給自足，代替依賴進口芯片，以期迎接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後經濟復甦。全球半導體短缺導致電子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從而帶動本集團利潤率擴張。加上本集團與本地製造商的緊密聯繫，本公司作為數碼存儲產品及通用電子元件的穩定供應商，在前所未有的市場形勢下取得出色的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接近翻倍至約1,423.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同期錄得的約1.0百萬港元飆升至約26.6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數碼存儲產品

本集團的數碼存儲產品包括DRAM、閃存及MCP記憶體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媒體以及移動設備，如機頂盒、智能電視、可穿戴設備及手機等)。該等產品亦包括光學及大容量存儲產品，主要用於企業級別的存儲及伺服器系統。

於回顧期內，該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133.0%至約1,13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48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產品數量；及(ii)平均售價增加綜合所致。分部毛利增加至約109.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9.4%。毛利率增加至9.6%(二零二零年上半年：6.2%)，主要歸因於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及全行業半導體短缺和供應鏈限制，帶動平均售價上升。

通用元件

通用元件通用元件包括主要為移動和多媒體設備使用而設的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和模擬數碼轉換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穩定增長，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233.5百萬港元增加23.5%至回顧期的約288.4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毛利增加15.0%至約3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7.7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至11.1%(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1.9%)。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兩大產品分部(即(i)數碼存儲產品；及(ii)通用元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79.7%及20.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2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72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6%。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及(ii)由於目前全球電子產品短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數碼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毛利約為14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5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2.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本集團有利產品結構銷售收益增加所推動。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8.1%增加至回顧期的9.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內，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0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撥備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未償還時間較長。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內，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零)。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收債務人的未償還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已作出減值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金、佣金開支、交通費、運輸費用、申報及樣本開支。於回顧期內，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3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銷人員的獎金付款增加及代理的額外推廣開支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保險、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費用、匯兌差額、銀行收費、攤銷及折舊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8.0百萬港元至回顧期的約4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獎金付款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於其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取用該等銀行借貸以供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0百萬港元)，乃受增加使用保理貸款支持而上升。

回顧期純利

回顧期純利約為36.2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純利約為3.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6.6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0百萬港元。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由於目前全球電子產品短缺，相比去年同期，回顧期內(i)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及(ii)本集團出售數碼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增加，被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輕微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資源約為15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百萬港元)，其中約11.7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0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保理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帶通知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2%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40.2%，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於管理業務融資時採取審慎策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根據信貸政策及向外部金融機構進行保理的方式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約24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以約5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百萬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賬面值約4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白逸霖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回顧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125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其僱員提供以獎勵為基礎、表現為本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一般作定期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及以表現為本的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其營銷技巧及加強其產品認識。有關回顧期後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應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應用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回顧期內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償還銀行貸款	39,045	39,045	-	-	-	-
新設產品及開發部門	2,810	2,450	350	360	13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
透過增聘人員及提供培訓加強 銷售、營銷及技術支援團隊	10,750	10,500	1,500	250	2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
改善香港的倉庫及辦事處	4,600	2,279	488	2,321	50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至 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支持 軟件	7,090	3,917	160	3,173	45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至 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
在中國建立新辦事處	5,027	5,027	-	-	-	-
購買及建立深圳總辦事處	35,888	-	-	35,888	100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至 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
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	11,690	11,690	-	-	-	-
	<u>116,900</u>	<u>74,908</u>	<u>2,498</u>	<u>41,992</u>	<u>36</u>	

本公司已就上述之目的動用並將繼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重要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九名獲選參與者（「承授人」）無償授出9,550,000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9,550,000股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96%及0.95%。該等限制性股份由託管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其將分三批向彼等轉讓限制性股份，視乎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通告列明的歸屬條件有否達成。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經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展望

展望未來，在對電子產品的龐大需求以及汽車及工業電子領域的新興技術應用迅速增加的情況下，中國正追求半導體自給自足。因此，本集團對未來幾年的整體電子市場持樂觀態度。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疫情已改變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加快轉向數碼化，創造更多線上消費，並推動全球對消費類電子產品、電腦及數碼服務的需求。隨著轉向電動車等替代燃料汽車的趨勢，大幅使用更多功率半導體成分來控制元件，對汽車半導體的需求有所增加。由於下一代數碼產品需要更強大的芯片，對處理器的投資以及對材料在性能和耐用度方面的進一步創新預期持續。

同時，工業應用的需求正快速增長。由於半導體是驅動供水系統和能源網絡等基礎設施以及家用電器和醫療系統製造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因此隨著疫情後商業活動恢復，芯片銷售額有所攀升。

然而，半導體供應並未跟隨需求增長，芯片短缺正在全球供應鏈中蔓延且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短缺更為複雜。美國政府決定限制向中國的技術出口，促使半導體行業終端客戶從及時存貨系統轉向以備不時之需的系統，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限制，增加庫存成了製造業的優先事項。

多間跨國企業正檢視其全球供應鏈，確保關鍵元件的供應更加穩定。由於當地供應芯片及其他元件，加上可容易獲得熟練勞動力，大部分公司可能會留在中國。事實上，部分因東南亞國家疫情持續需關閉當地生產線的公司正遷回中國。

為實現半導體供應自給自足，中國已推出一系列支持集成電路和軟件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在稅收減免、融資、研發支持和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廣泛優惠政策。儘管於二零二五年生產70%半導體供國內使用仍然是進取的目標，但中國的策略將透過國內成熟產業在本地生產芯片以代替進口。預期國產芯片使用和製造能力將因此而增長。

鑑於行業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多元化策略，並採取措施提高其於通訊、汽車及消費類電子終端市場的業務。在瞬息萬變和日新月異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中，將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建立更具彈性的供應鏈，並擴大與本地電子製造商的聯繫，同時加強其快速應對供應鏈風險或機會的能力。本集團相信，其增強和擴大的產品組合不僅推動業務發展及提高客戶參與度，亦為其未來營運帶來顯著價值。

本集團將實施更嚴格的財務管理，以支持更大增長。為此，其將使整體成本結構、資本投資及其他支出與預期收益、發展計劃及當前市況保持一致。

總括而言，由於本集團致力發揮其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的最大潛力，故對市場發展保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其不斷增長的產品組合可應對新興及顛覆性的汽車、工業及雲端應用，並於微電子分銷行業處於未來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多元發展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以保持韌性抵禦經濟難關及行業挑戰，並增強其競爭力以向前邁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並無贖回任何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本公司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採納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秉光先生(「李先生」)(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李先生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提升權力平衡，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人擔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嚴國文先生(主席)、張小駒先生及鄒重璣醫生。彼等概非受僱於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亦與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並無聯屬關係。

此外，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回顧期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刊登，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竭力承擔，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